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出的仲裁申请获得正式受理，并于当日发布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重大仲裁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收到了上海贸仲委的开庭通知，定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30在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国际经贸大厦9楼902室对本案开庭审理，至此，从本案被正式受理到开庭审理历经234天。

在此期间，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于2014年12月19日向上海贸仲委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年12月26日，第一被申请人再次向上海贸仲委提交关于重申管辖权异议并要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同时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提出延期举证。2015年1月28日，上海贸仲委作出管辖权决定【2015】沪贸仲字第0550号，驳回被申请人方的管辖权异议。

2015年2月10日，第一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2015年4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7号驳回第一被申请人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

2015年5月11日，上海贸仲委恢复仲裁程序。2015年8月3日，仲裁庭对

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经上海贸仲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但均未出庭，仲裁庭依据仲裁法和仲裁规则进行了缺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关于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裁决结果及时公告该仲裁所产生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管辖权决定【2015】沪贸仲字第 0550 号；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 7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